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嘉小字第720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郭逸斌

被告 游雨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055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其中新臺幣1,38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訴外人林佳蓉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用車（下稱系爭車輛）之車體損失險。被告於民國113年2月13日19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嘉義市○區○○路000號前，因未保持車安全距離追撞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經送修支出修理費新臺幣（下同）16,365元（含零件費用7,860元、工資2,343元、烤漆費用6,162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悉數理賠，爰依保險

01 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
02 被告應給付原告16,36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03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4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5 。

06 四、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車險保單查詢資料、行車
08 執照影本、估價單、統一發票、代位求償同意書（車體
09 險）、賠款明細、車損照片等件為證，並有嘉義市政府警察
10 局檢送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
11 表、現場照片在卷可稽，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
12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
13 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14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5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6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17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
18 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
19 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
20 文。參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處理摘要之記載：被告自
21 稱沿中山路東向西方向直行，因恍神未注意而撞到系爭車
22 輛，系爭車輛駕駛人自稱沿中山路東向西方向直行，因前方
23 塞車而停止未動，遭後方機車撞上等語，足見被告騎乘機車
24 疏未注意車前狀況，未與同向前方系爭車輛保持安全距離，
25 致追撞系爭車輛，其有過失甚明，且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
26 車輛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自應負侵權行為損
27 害賠償責任。

28 (三)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
29 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
30 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
31 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不

01 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
02 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03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
04 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
05 益為限，民法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216條第1項分別
06 定有明文。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
07 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
08 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
09 參照）。查原告已依保險契約支付系爭車輛修復費用16,365
10 元，惟上開修復費用包含零件費用7,860元、工資2,343元、
11 烤漆費用6,162元，有前揭估價單、統一發票在卷可證，零
12 件材料係以新品替換舊品，自應扣除折舊部分。又依行政院
13 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
14 及依平均法每年折舊5分之1，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
15 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者，以1年
16 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限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
17 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而系爭車輛
18 係112年3月出廠，有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稽，迨至本件車禍
19 發生時即113年2月13日，已使用1年，本院以平均法計算其
20 折舊後，上開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之必要費用為6,550元
21 （計算方式詳如附表），再加計工資2,343元、烤漆費用6,1
22 62元，總計系爭車輛修復必要費用為15,055元。

2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4 告給付15,05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2月4日
25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26 准許。其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28 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29 行。

3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
31 項、第436條之19條第1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

01 審裁判費1,500元，其中1,38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
02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
03 擔。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05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06 法 官 孫 僊 綺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
09 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
1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
12 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14 書記官 黃意雯

15 附表：計算方式

16 (一)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7,860 \div (5+1) = 1,310$ 。

17 (二)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times 1 / (\text{耐用年數}) \times (\text{使用年數})$ 即
18 $(7,860 - 1,310) \times 1 / 5 \times 1 = 1,310$ 。

19 (三)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7,860 - 1,310$
20 $= 6,550$ 。